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2年7月22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中首期1000吨/年的投产时间延至2022年10月,第二期将根据下游市场的拓展情况适时启动建设;将“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建设完成期延至2023年6月。此次调整是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2年7月22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89.1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经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和“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23,189.15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5,000
合计	28,189.15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23,189.15	4,692.42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5,000	1,362.06
合计	28,189.15	6,054.48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延期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名称	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2021年12月	项目分两期建设,首期1000吨/年的生产装置在2022年10月可实现投产,第二期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启动。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2020年12月	2023年6月

注:“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原计划建设期为26个月,“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15个月。上表“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时间。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9月到账,受此影响,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就: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做出披露。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公司“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项目的产能均为1000吨/年。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在首期1000吨/年的产能投产后,公司将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适时启动二期1000吨/年产能的建设。

2、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爆发的影响,施工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建筑材料和关键设备特别是进口设备运输受限;同时,应防疫要求施工现场实行分工序作业、施工降效等因素对项目进度推进造成较大影响。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推进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89.1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经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和“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23,189.15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5,000
合计	28,189.15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截止2022年7月1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1385	83,492,391.88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龄支行	80110790142100878 3	54,071,508.7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5544822941	36,942,606.9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1644853635	50,923,758.45
	合计		225,430,265.98

公司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分阶段安排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5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33,900股,涉及股权激励对象29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202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9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1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5,990.2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758,728,215股变更为757,194,315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畴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

2、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反对意见。2018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畴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1月23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

6、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488,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10、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33,9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职位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9.89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职位变动、离职等原因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3.39万股,约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2022%。

3、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98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18元/股。

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姓 名	职 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向 荣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18
李志刚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
王继伟	副总经理	18
冯 梅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1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5人)		78.39
合计(29人)		153.39

4、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775,990.2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已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共计3,775,990.20元,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533,900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36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23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7,194,315元,实收资本(股本)757,194,315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8,728,215股变更为757,194,31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27,634	1.33	1,533,900	8,593,734	1.13
高管锁定股	8,254,584	1.09	–	8,254,584	1.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73,050	0.25	1,533,900	339,150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8,600,581	98.67	–	748,600,581	98.87
三、股份总数	758,728,215	100.00	1,533,900	757,194,315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6,006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730,23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53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限售期限为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25.3886万股,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29,015,5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8,616,04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399,50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12,730,23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35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730,23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356%。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6,006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730,237	1.5356%	12,730,237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616,040	77.03	–	12,730,237	625,885,803	75.5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21,761,658	75.00	–	–	621,761,658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2,730,237	1.54	–	12,730,237	0	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124,145	0.50	–	–	4,124,145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399,504	22.97	12,730,237	–	203,129,741	24.50
三、总股本	829,015,544	100	–	–	829,015,544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